

# 社会变迁

## 问题的提出

社会变迁，是社会学中一个最常用的基本概念。如果借助另外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即社会结构的概念，那么，就很容易定义社会变迁。社会结构可以理解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制度的规律性的（相对）稳定状态。这样，社会变迁即可称为：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制度的变化。社会变迁理论试图确定借以观察社会变迁的单元和层面：社会变迁的维度，如速度、深度、方向和可控制性，以及能够改变原有制度的外部的和内部的变革力量。至此，上述内容还能符合我们的日常理解。我们嘴上经常说到结构变迁、制度变迁和价值变迁，人们普遍认为，我们正处于加速变迁的时期，传统的制度日益受到人们的怀疑。

如果我们要问，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是什么，意味着什么，如何衡量并解释其变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控制并预测社会变迁，那么就是学术问题了。从社会学的古典派开始（人们还可以追溯到更早期的哲学史），人们始终在争论制度和变迁的“本质”，制度先行还是变迁先行，讨论能否形成统一的社会理论以及是否有必要补充解释方法。这些基础问题至今未能研究明白，更谈不上解决了，它们总是出现在理论讨论的前沿。

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将当时的“社会物理学”（Physique Social）命名为“社会学”，他和以往的理性主义、自由主义和唯心主义思想家一样，都认为社会全面发展到“实证的

阶段”，人们将借助进步的科学控制自我。孔德将这种发展中保持平衡的基本力量分别称为静力（制度）和动力（进步）：“在实证的政策中，制度和进步是同一原则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其他古典学者明确表明将变迁或制度作为出发点，尽管他们在解释那些原则时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卡尔·马克思的名言：“迄今为止所有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生产力的增长是推动发展的力量，各个生产关系的制度都只不过是一种过渡。维尔弗雷多·帕雷托（Vilfredo Pareto）套用了马克思的表达方式：“历史是英雄的坟墓”，也就是说，古往今来，改朝换代，每一个朝代都在一段时间内给社会留下制度的烙印，而在此之后不得不让位于其竞争者及其朝代。

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代表了另外一条理论路线。他认为，秩序是基本的社会事实，只有在具备特殊变迁力量时才可能出现变化。社会建立在团结的基本事实基础上，即在共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社会成员之间天然形成的同心一致。由于外部的干扰（比如人口增长）和内部的干扰（失范，标志团结之不完善性的一种尺度），现有的秩序陷于变迁的压力之下；通过分化形成了先进的、有劳动分工的社会。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秩序是由统治集团的那些组织机构及其合法性加以保障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可通过不同的“统治类型”加以分析说明。统治类型的变化取决于内部和外部的力量（理性化、传统化、天才人物）。韦伯不知是否能称之为普遍的发展趋势，但他最终还是按照资本主义的理想模式，将通向现代世界之路描述为所有生活领域持续进行的理性化过程。

从历史的角度回顾各派学说具有多重意义。也许与自然科学的情况不同，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无法彻底超越古人，而他们总是不断地成为现时的理论讨论（参见阿隆 Aron, 1971）的连接点。以秩序或变迁作为社会分析的出发点是否会更有成效，

这一论题重新出现在结构功能主义（如帕森斯 Parsons, 1969）和冲突理论（如达伦多夫 Dahrendorf, 1959）两派的辩论中。是什么造就了社会结构（道德共性、文化合法性、经济强制、政治权力），什么是变迁力量（阶级冲突、反对派精英、天才人物、生态挑战、技术成就），这些问题即使在当今的各种理论中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重视。

现在，社会变迁和社会结构概念本身比古典学者的范畴更为抽象（制度 / 进步、生产关系 / 生产力、团结 / 分化、统治制度 / 理性化）。如何理解西方文化圈以外的简单社会，如何理解整体社会层面以下的多种多样的社会秩序不断变化和社会变迁的过程，当现代社会学想要解决上述问题的时候，以下概念就进入了现代社会学：制度、组织机构、群体、互动。社会心理学、小群体研究、文化人类学使得社会学基本概念更加抽象，同时，也促进了社会变迁理论的普及化。

在近期一场重要的辩论中讨论的问题是，社会学是否可以要求拥有自己的对象领域和自己的规律性，或者，制度、结构、组织、群体原则上是否并非必须由个人行为重构（个人主义 / 集体主义之争）。简而言之，说的是这样一个论题，即，最终只有行动着的个人有动机和计划，能够作出决定，采取团结或回避的举动，承认合法性或者加以抵制。从这个角度出发，社会变迁理论应构想为学习理论、效用理论或者动机理论。符号互动主义显示出，远远超越一个个人寿命的文化合法性本身是如何只被行为所生产、流传和再实现的。反对派并不否认最终只有个人采取行动，而是怀疑这种观点是否能够解释那些社会现象，即由于多个行为者的相互作用而在原则上显现出突生进化的特性。由此想说明的是，不能仅从行为者的学习成果、效益估计、动机和情势定义，来推断行为者之间的关系结构、分配结构与行为的集合结果，尤其不能是那些没有倾向的、似是而非的结果（参见施密特 Schmid, 1982）。

人们无须赞同迪尔凯姆的观点，他认为，追求效益最大化的个体只是社会发展的晚期产物。人们也不必为了维护社会现象的独立性，包括社会变迁的独立性，而将社会排在优先于个人的位置上。但这场争论绝没有结束，在理论发展方面，目前社会学总体上处于各种学说并列存在，同时使用多种“语言”的状况。通过更彻底的计划措施消除这种学说林立的情况（比如通过系统论，参见卢曼 Luhmann, 1984），是难度很大的实验，能否在专门的社会学解释的层面上，比如在解释社会变迁的层面上取得成功，还需要人们耐心等待。

#### 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论题

我们知道，目前看不到社会变迁的统一的理论，另一方面，我们无法归纳如此之多的单项结论。因此，我们借助几个主要论题组织下面的概论，这些论题一般分别有几种不同的解释观点。

关于社会变迁的单元的问题，再次把我们引向了定义问题和社会结构自身会发生变化的特性。“每次社会变迁应理解为统治集团领导层人员的变化”（达伦多夫，1959）。这种冲突论式表述的含义是，统治地位的安排和占领应视为决定性的结构事实，因此，应视为变迁的单位。这个简单的操作原则对实际衡量变迁有很大的帮助（人员变化容易观察），不足之处是容易错误地区分人员交换、地位变动和政府更迭，这种区分方法最好由速度和深度维度来加以补充。

“我们把一个社会系统结构中一次变迁定义为其规范文化的变迁。当我们观察社会系统的最高层次的话，就会发现整体社会价值体系的变化”（帕森斯，1969）。这种结构功能论式的说法只把规范和价值的变化当做结构变迁，而将持久的规范和价值范围内角色和关系的变化理解为适应；另外，在研究社会系统时，完全不考虑在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中行为的人，这当然激起来自方

法论个人主义方面的批评。很明显，按照这种观点，法律、宪法、文化方面指导原则的变化显示出最深远的变迁过程，尽管没有明显的实施操作。

“变迁过程原则上可以理解为选择过程，它通过自身的综合结果和 / 或再生产过程的资源需求，排除或择取不同的行为方式”（施密特，1982）。这一复杂的表述表明了最近时期系统理论的诸多观点中的主要论题。社会系统必须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中证明自己，即，能够克服自己的行为后果并保障其生存资源；社会系统必须改变那些做不到这一点的结构（排除某些行为方式），强化那些胜任此项工作的结构（择取某些行为方式）。这种理论观点着重考察所有可能的社会单元，考察其在一个复杂环境中及其选择压力下的自身的、超个人的行为后果和再生产需求。

针对社会变迁层面的问题，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分析。大家普遍认同，将社会行为划归微观层面、群体、制度和机构为中观层面，整体社会为宏观层面。但是随着理论上出发点的不同，出现了有趣的排序问题。个人主义的观点是通过“资源组合”从个体到集体行为者直至相应的变迁过程。集体主义宏观社会学的理论观点走的是一条相反的道路，通过分化、专业化、分节从整体社会的变迁过程分析到中观层面、直至微观进程。对古典学者来说，最为主要的文明（即全人类）层面，对于当今的现代化理论、趋同理论以及世界社会理论具有现实意义。实际涉及的是被理解为民族国家的社会的自治和彼此依存的问题。眼界放的越远，就越能发现跨国行动者和跨国变迁过程（跨国公司、防卫联盟、世界市场、大众文化等等）。但是，越细致地进行比较分析，就会越明确地感到，历史形成的制度具有决定结构的力量，而这些制度在现代社会当中依然整合于民族国家之中。

我们想在所有层面上描述、衡量社会变迁的维度并解释它们之间的关联，特别是速度、深度、方向和可控性。速度是用纪年

法的时间单位衡量的。有意义的是，不仅应谈论历史的时间过程以及处于该时间过程中的个人的生活经历，而且还应论及机构、政权或文明的生命周期。曼海姆（Mannheim, 1928）在辈辈相传、新老交替中发现了社会变迁的一种决定性的机制，在新老交替中，老的知识可谓渐渐死去，新的知识按照塑造年轻一代的历史经验推广普及（加快、延缓）。在创新研究当中（参看艾尔斯 Ayres, 1984）这种思想被普遍化：变迁产生于弥散过程的集合，即创新的推广速度。在此过程中，推广和接受创新的机遇随参与的个体和集体行为者生命周期的不同而变化。

社会变迁的深度首先可以根据一项变化波及到的单元的数量和比例来衡量（如，城市化、基础教育、选举权的扩大等过程），其次可以根据波及领域的规模（经济、政治、文化等），而词义上是依据波及层面的类别和数目，在此，社会结构总是被设想为层面和领域组成的等级系统。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那些改变经济结构的变迁过程才是决定性的。按照结构功能主义的等级系统（角色、集体、规范、价值），价值观的改变是最重要的变迁过程；冲突理论的观点认为，最重要的是那些不仅改变个人或组织，而且改变统治集团政府的变迁。最新的系统论的观点想借助一种社会系统及其变迁的通用理论，克服以上的角度主义，为此使用了进化论的概念：变异、选择、再生产（参看吉森 Giesen, 1980；卢曼 Lumann, 1984）。有些选择能最大程度改善相关单元再生产的机遇，这些选择的特点决定了主要的变迁过程。假如是考察整体社会进化的话，那么这些选择过程即以下“成就”：如，法律、市场、民主立法统治、科学，他们作为“进化通则”被大多数社会所接受（参看帕森斯，1969）。

革命可被描述为迅疾而深刻的（政治）社会变迁。在此过程中，为争取控制权而进行的权力斗争决定了未来的方向。“工业革命”（当今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因此只不过是一种比喻，它从

深度上而不是在速度上类似于大规模的政治革命。特别之处在于，这种自载的发展过程能否运行，显然取决于加速度（冲刺，起飞）这一关键阶段，同样，创新过程中也有一个关键的加速度阶段。

谈到社会变迁的方向，我们可以区分一系列典型的进程模式，比如：线性的、指数的和极限的趋势；倍增、分叉、分割（分节）的分化过程；周期的波动和循环；以及这些模式的各种组合，而这些组合带有正的或负的反馈，具有乘数和加速器的效应。为了进行分析，我们相应地使用增长模型、附带或不附带阈值的阶梯和阶段模型、景气模型、控制论模型。主导性的方向问题是“通向现代世界之路”，这在现代化理论及其批判中论之甚详。最重要的是，社会变迁理论原则上摆脱了“进步论”的框架，而把注意力投向停滞、趋势中断、衰退、分节、小生境形成以及简单化等现象（参看艾森施塔特 Eisenstadt, 1966）。

就社会变迁（现代化，创新）的可控性而言，在起源于理性主义和孔德实证主义的那种社会学乐观主义之中当今也混入了怀疑的态度。非计划的变迁、潜在的功能、非正式的反结构、行为的矛盾的后果、副作用、反直观的效果等等现在都属于社会学的现实研究课题，与计划、决策、执行及接受等内在固有的问题一样平起平坐。诸如诺伯特·艾利亚斯（Norbert Elias, 1939）这样的作者把文明进程本身理解为一种非计划的“交织错落的制度”。无论在创新研究还是一般系统论进化论当中，“偶然”都占有一席之地。尽管如此，可计划性和可控制性（至少在社会变迁的有限的进程中）仍是社会学的建设性课题之一，也是现代社会根本性的生存和发展前提之一。

社会变迁的动力这个经典性的问题，笼统地说，其多样性与对稳定和制度的解释一样多。把原因分为外生的和内生的、主要的和多因素的，这种分法只具有思想史和启迪学方面的价值。和以往一样，与外在因素相比，社会学更偏重于研究社会结构和社

会系统内生的干扰，如：内在的经济冲突和政治冲突、不可避免的角色超负荷、缺乏必要的控制力和社会适应性、社会各领域之间的紧张关系。总的来看，当今的社会学理论寻求统一基本框架，使得诸多的学说和术语自行消失，并联入新的概念，如：反馈、矛盾的结果、环境压力、选择等等（参看布东 Boudon, 1980）。

### 现代化、危机和创新机遇

在分析复杂社会的发展方向时，“现代化”的概念相对于较早的概念（进步、分化、理性化等），相对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文化社会学（施本格勒 Spengler，索罗金 Sorokin，汤因比 Toynbee，阿尔弗雷德·韦伯 Alfred Weber）而言，首先被人们接受（参看弗洛拉 Flora, 1974，查普夫, 1975）。

现代化可理解为在以下各社会领域（次系统）中相互影响的结构变化：国家与民族的形成，民主化，以及继之而来的福利国家的保障和在政治领域的再分配；工业化，自源性经济增长，以及接踵而来的第三产业化，即：扩展服务行业并把它纳入经济领域的大众消费之中；城市化、发展教育、大众通讯（社会流动）和随之而来的更小的社会领域中流动性的提高；文化领域的世俗化、理性化和普遍主义，其原因之一是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个人领域的个人主义化、成功取向。从系统角度观察，现代化即全体社会调适和自控能力的提高，即资源和负荷同时增长并出现顺差。从历史角度观察，现代化即 18 世纪工业革命以及政治革命的长期结果，革命促进了几个国家进入国际领先地位，并在世界范围内推动了模仿和赶超的进程（参看本迪克斯 Bendix, 1969）。

现代化理论首先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建立起来的。根据这种理论，欠发达社会应以一种有计划、有控制、加速度的方式重现西方的发展。在亚非拉各国尚不存在西方体制及传统时，应引进或通过“功能等同物”来加以替代。没有党派和工会

的地方，应计划成立，或者用“利益集合”的等同机构来代替。没有企业家的地方，军队应发挥现代化精英的作用，等等。大众民主和大众消费被认为是“西方模式”的化身。许多乐观的发展计划相继失败以后，人们才认识到，即便是西方的发展（参看摩尔 Moore, 1966）也经历了多么漫长的、迥异的过程，并付出了怎样的代价（战争、贫困化、少数人的压迫、阶级斗争），体制方面的传统在一切趋同过程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参看艾森施塔特/罗坎, 1973）。

正是由于其他政治理论的挑战，才有了对西方发展的历史反思。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认为，西方的发展本质上是建立在剥削第三世界的基础上（帝国主义），该理论建议穷国按照苏联模式进行发展，即在一个干部政党的领导下，实行严格的集权制计划体制。毛泽东主义、古巴的“卡斯特罗主义”、非洲的社会主义采用了这一模式，但都进行了不同的修正（参看布尔 Buehl, 1970）拉美的“依附理论”从自身的经验出发，即在这个大陆上，许多很有希望的现代化进程都陷入了停顿，或者失败了（参看曼西拉 Mansilla, 1978）。他们认为，由于“外围国家”对于控制在跨国公司手里的资本主义的“中心国家”存在着依附关系，因而出现了“不发达的发展”，并且，由于这种依附关系，在外围国家产生了“异质性”、“边缘性”和“不完全再生产”的特点。这里讨论的是这些国家的单一文化、其片面的发展以及这些国家的内部分裂。弥补的办法是打破依附局面，并与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脱钩。现在，依附理论影响降低，因为所谓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四小龙）以实例表明，西式道路是可以被复制并变异的。

在西方的（现代）社会里，自 1970 年以来，开始了一场关于“增长的极限”的激烈讨论（参看梅多斯 Meadows 等, 1972）按照这一理论，由于现代化的结果，资源和负荷之间出

现逆差：原料消耗和人口数字的指数增长破坏了生态平衡，高军备将人类引向自我毁灭的方向。如果说在 60 年代，人们曾乐观地预言后工业化服务业社会以及后唯物主义文化，现在人们谈论的是西方社会的深刻危机：福利国家的财政危机，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危机，竞争制民主的合法性危机，由于权力和金钱逻辑产生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哈贝马斯，1981）。

在最近的关于“后现代”的讨论当中，甚至谈到现代化的失败，“现代工程的失败”。救治的方法在那些激进的批评家那里随其政治立场的不同而不同。有的主张彻底背弃“福利国家的原则”，主张保守地回到个人主义、纪律和成就原则（“再工业化”）；有的主张背弃“大众消费”，主张对大机构以及高技术进行“整合”，而这种“整合”应来自社会的边缘群体，来自“新的社会运动”。于尔根·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 1981）在他的交往行动理论当中虽然批判了这些极端的立场，但是他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观点也是在要求结束迄今为止的现代化，他指的是，金钱控制的经济和权力控制的政治，这一系统的日益完善将吞噬日常生活状况的动机资源和文化资源，而只有从日常生活的交往理性，即建立在理性讨论基础上的抵抗，才能释放出理性地重建生活环境的能力。

最新的创新理论中出现了另外一种初具轮廓的指摘，关于现代性不可救药的结构破裂的指摘。不应忘记的是，社会变迁以及现代化从来不是无冲突的分化过程，也不是理性的计划过程。发展再次被解释为伴随着危机的旨在推行创新的斗争过程。最新的系统论和进化论也遵循着类似的理论路线。它一方面强调社会分化的不可逆性（否则只能是毁灭），另一方面强调充满冲突的选择和进化的偶然性的作用。起源于经济学景气理论的长波模型显示（参看熊彼特，1961），漫长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是分期分批进行的，在各个阶段，工业化和现代化分别由特定的主导工业、主

导产业和“领先国家”所带动，直至在危机重重的萧条中出现饱和和枯竭现象。

在文献中，人们或多或少地认同四次大规模的“康德拉捷耶夫（Kondratieff）长波”，每次均以大规模的危机而告终：工业革命以纺织业、钢铁工业以及蒸汽机为载体；资产阶级浪潮以铁路制造为载体；新重商主义浪潮以电子工业和化学工业为载体；战后繁荣以汽车工业以及大众消费和福利国家的发展为载体。发展的动力分别是技术创新（新产品、新的生产工艺）以及社会创新（新的组织形式、新的制度），这些创新必须冲破各种阻力才得以实施：对于创新的担心和恐惧；对于现状的投资利益。根据几位作者的观点，在危机和枯竭阶段，创新拥有更大的实施机遇（参看孟施 Mensch, 1975）。受马克思主义启发的作者也承认这种内生的恢复机制（参看华勒斯坦 Wallerstein, 1984）：通过危机、创新以及政治改革在现代化的潮流中产生了周期现象。

当今的战后增长危机、大众消费危机以及福利国家危机要求进行深刻的技术创新和社会创新。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以及新材料领域将成为下一次“长波”的经济带动产业。社会创新将出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抛弃那些日渐庞大、日渐匿名、日渐易受伤害的组织机构，创建经济和政治上更为自主的单位；使受教育水平更高的就业者、选民、顾客和当事人更积极地参与到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进程中去；将协会和私人家庭与国家 and 市场体制组成“新的联合”。现代社会的创新理论（参看查普夫, 1983、1986）假定竞争制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众消费以及福利国家将进一步分化；但是创新理论将牢牢坚持这些可视为进化成就的基础体制。在这个意义上，后工业社会不可能是一个机器人化的生产过程加上全面国家管理的社会，而是一个更加积极的、更具参与性的社会。为达到此目标而进行艰难的结构变更，克服新的环境挑战和再生产问题将是当前和不久的将来社会变迁的主要特点。

## 关于社会创新<sup>\*</sup>

在本文中，我想围绕着三个方面来探讨和总结有关社会创新的几项研究：

——什么是社会创新？它与物质的或纯技术的创新有何区别？社会创新是技术创新的替代还是补充？（第二节）

——创新理论为什么重要？它如何向我们解释现代社会的社会变迁、危机和控制能力？（第三节）

——社会科学在促进社会创新方面起何作用，有何机遇？（第四节）

在阐述这些问题之前，我想通过两个案例研究为解释几个概念作准备。案例是关于大众交通和社会服务行业的现实问题的，用英语文字游戏来说就是汽车危机和护理危机（Car Crisis 和 Care Crisis）（第一节）。一个案例是在高技术领域，另一个案例在个人关系领域。

### 第 一 节

#### 案例一：大众交通问题

本文节选自我在斯坦福大学访问研究期间撰写的论文。我感谢弗里茨·蒂森（Fritz-Thyssen）基金会给予的财政支持，感谢胡佛（Hoover）研究所提供的研究条件方面的支持，感谢许多帮助过我的人，特别是阿列克斯·英克尔斯（Alex Inkeles）和罗纳德·赫林（Ronald Herring）。

第一个案例我选择了美国，美国是富裕社会的典型，其用于交通的费用不少于国民生产总值（1977年）的22%，每千人拥有汽车660辆，保持世界纪录。我的资料来源于詹姆斯·A·邓恩（James A. Dunn JR）的文章：《交通政策》（邓恩，1983）。

两个伟大的交通创新标志了所有发达社会的现代化：铁路的普及和私人汽车的普及。在美国尤为特殊的是，今日的汽车和飞机几乎完全取代了铁路，而在其他（面积较小、人口较密的）社会中，两种系统并列存在。这两项创新意义重大，以致被看做长期经济发展第二次和第四次康德拉捷耶夫长波的“带头产业”<sup>①</sup>。直到1880年，美国的交通政策主要是刺激铁路建设，如将土地赠予铁路公司。1880~1920年，调整代替了刺激，主要是为了消除垄断和毁灭性的竞争所带来的后果。1920年以后，开始了一个新的刺激阶段，这一次是为汽车交通和航空交通所进行的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1970年以后的交通政策可以理解为两个方向的合理化：放松对交通工业的管制和增强对私人交通的管制。这样看来，第一种政策，即，对铁路、载重汽车运输和航空公司放松管制，实际上促进了价格的下降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因此，也是实施这一计划的政策分析的成功。

目前的交通问题主要是城市的交通负担增加，高昂的能源费用、环境污染、高峰时间延长、占用土地和居民区结构杂乱无章，这一切都和“汽车文化”紧密相连。70年代，针对私人汽车的市场模式，曾有过激烈的抨击，特别是在石油价格冲击之后。短途公共交通被誉为可替代方案，“像消防、警察和公共教育一样”的一种公共服务（邓恩，1983，第673页）。当时用于

<sup>①</sup> 库兹涅茨（S.Kuznets）将汽车工业列入第三长波并确定其年代为1897~1950年。这对美国来说也许是有意义的，但是在其他国家，汽车普及到大众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比较库兹涅茨，第109页，1953）。

短途交通系统的花销巨大，实际使用这种交通工具的人数可能略有增加。但是，人们寄希望于技术上的突破和大众交通的全新模式，即对个人方便的、舒适的公共系统，比如计算机控制的车厢，对汽车的遥控等，但没有一项得以实现。专家们反而要重新核算短途公共交通这一方案的成本，因为无论按人均还是按乘客计算，短途交通都太昂贵了。尽管投资巨大，它也只占住宅区交通量的 7%，而为此建设基础设施所消耗的能源超过了私人交通，最后只有利于住在郊区的富有的居民。

因此，如今实行了另一种可选择的创新战略：整顿汽车从生产企业开始，在整个交通系统中应用“软”的而不是“硬”的技术。整顿汽车就是实施安全、能源消耗和有害气体排放方面的效能标准，这里，优先考虑“内置”的安全保障而不是依赖于司机的安全预防。尽管前者的费用较高。限制时速、油耗标准、无铅汽油和排放控制减轻了一些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压力。关于“软”技术，创新的方向应是汽车系统的最佳性能和短途公共交通的最佳性能的结合（邓恩，1983，第 678 页）：其中有所谓双轨制交通方式，包括“按需供给，如出租车、集体出租车、随时提供的公共汽车和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特殊服务。这里也包括联合乘运，即用小汽车和公共汽车组成的乘运协会”（同上）。另一方面，软技术也包括交通管理，“目的在于通过改善交通（协调的信号，允许转弯），提高乘客在现有的道路和高速公路上的通行速度，给予满载车辆先行权，骑车人和步行者各有其道，控制车辆停放，改变上、下班时间，利用收费标准的差异吸引人们在交通不紧张的时间出行，减少高峰车辆，以及类似的措施”（邓恩，1983，第 679 页）。人们注意到，上述很多措施，同放松管制战略一样，都不需要改变硬件：“快速公共汽车可行驶在自己的专用车道上，而无需昂贵的高架公路系统”（邓恩，1983，第 680 页）。

## 案例二：个人健康服务问题

作为现代福利国家的典型，我的第二个案例选择了瑞典。1982年，瑞典社会生产总值的12%用于公共服务行业，16%的就业者分布在公共服务行业，1975~1982年新增就业人数的89%出自公共服务业，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工作岗位（《是关心的时候了》，未来研究秘书处，1984）。在瑞典，每千人有15张病床，是美国水平的两倍多，但其汽车拥有量却只有美国的一半（每千人385辆）。

瑞典不是第一个实行福利制的国家，但从30年代起，瑞典开始了以全面公共护理——“从摇篮到坟墓”为方向的令人瞩目的发展过程。1976~1982年的两届国民政府，他们没有根本改变这种高公共支出的模式，这种模式靠高税收来支持，以精心设计的社团制度（政府、工会、雇主）为合法性基础。

但是，正如富裕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有其增长极限并出现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心理压力一样，福利国家也有其增长极限。福利国家（如瑞典）的主要问题是，不断增长的对扩大社会护理的需求使其费用持续增高，且同时埋没了其他可选择的、私人的、非官方的护理和支持的可能。这种发展有许多原因，其中主要有：

——老年人数量增加，其中最高年龄组的人数增长最快，他们需要护理的程度高于平均水平。

——妇女就业人数增加，（在瑞典）接近了这样一个水平，即，几乎所有就业年龄段中的妇女都离家求职。出现这种倾向的原因之一是税收体系，迫使双职工就业，以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这样，对公共劳动关系的提高是一种压力，同时，私人护理的选择性也丧失殆尽。

——（瑞典的）工资政策坚持现有的平均主义的工资结构，尽管服务行业的生产力增长落后于工业的增长。

——对于护理技术水平的专业化要求不断提高，由此，其费用也相应增加。

对 1970~1979 年公共护理费用增加的分析表明，费用增加的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是：用于每个护理单位（如病床）的劳动时间的增加和收入的提高，大大超过病人的增多和服务质量的改善对费用增加的影响。对直至 2000 年的预测表明，即使保持现有的水平，也需要增加 70% 的人员和 100% 的费用。那么该怎么办呢？瑞典的未来研究希望保持现有的水平，而不再提高。未来将坚持统一的工资政策、缩短工作时间和较高的妇女就业率，因为它们被视为瑞典式的福利国家本质的标志。因此，必须真正开发一些降低公共服务行业费用的有效办法：

——用低廉的护理方式取代昂贵的护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如在地区中心开展更多的门诊护理；

——尝试从成因上解决护理和福利问题，如预防性计划，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预防措施达到更大程度的自我救助和自我护理；

——鼓励新的合作方式，以地区护理中心为基础，鼓励伙伴式的互助、志愿护理服务以及与专业力量相联合的方式。在此，应加强公众和顾客对专业人员的影响。

以现实的估计，这一切也许还不够，因此，也有人提出“极端的”建议。根本性的转移支付问题不能仅仅通过税收来解决，而且也有必要进行劳动的转移支付，即以普遍社会服务义务制的形式实现。服兵役即以此模式涉及到每一个人（如 19 岁），并由此创建了一种劳动税，这完全符合受到高度评价的平等原则。

## 第 二 节

那么，什么是社会创新呢？在交通政策的案例中，我们找到

了现有设施的新的使用形式，它借助于信息密集型的组织形式，另外，还发现了放松和增强管制的新措施以及系统组织（用以加快交通流量）的新形式，它将新的设备和新的组织方法结合起来。在社会服务领域的案例中讨论了新的组织形式（门诊护理）和新的机构和体制（地区护理中心，普遍社会服务义务制）。

现在，我从案例的背景研究转到专业文献上，以便形成更准确的社会创新的概念。创新一般被定义为：

——“实行一些新的事物”，“那些不同于通常的学说和做法的事物。”（韦伯斯特，1976，第 1166 页）

——“一种对于现有组织来说是全新的技术”，这里技术是指“任何一种工具或技术，任何一种物质装备或生产方法，借助于此，人类的可能性得以扩展”。<sup>①</sup>

——“被个人或相关采用机构认为是一种新的思想、做法或一种实物。”

一些新的事物，一种新的思想、做法或事物，新的工具或新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新的机器还是新的组织形式都是创新，只要它们在涉及普遍接受的目标时，诸如健康或满意，能够帮助人们实现目标。可以这样表达：创新是新的物质技术和社会技术，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满足需求，更好地解决社会问题。这种说法的后半部分引起了一些人的争论，他们认为，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和生产率提高的根源在于物质技术的进步。如果人们持这种观点，那么社会技术的生产力只能起配角作用。

社会学的古典派中威廉·奥格本（Willham F.Ogburn 1886~1959）就代表了这种观点。他将物质发明和社会发明区分

<sup>①</sup> 国家科学基金会，第 2 页，1983；技术的定义来源于硕恩（Schon，1967）。